2
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
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开立的“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”
中所持有的 9,118,384 股公司股票，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
“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”专户。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》和《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
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，锁定期为 24
个月，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
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。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
2023 年 9 月 10 日届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
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
编号：2023-022）。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届满，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
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
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9,118,3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。
二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
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《第一期
核心骨干持股计划》和《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
定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，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
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，经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
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
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；公
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3
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持股计划
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。除此之外，本
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。
存续期届满前，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，本持股
计划可提前终止；存续期届满前，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
全部处置，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
三、其他说明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、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10 日